108年1月修正版

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切結書

- 縣 鄉鎮 小段 一、立書人於 段 地號 筆國 市 市區 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(同市區 巷 段 弄 號門牌)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笲 場所、附屬設施,確屬立書人所有,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宿舍、 眷舍或公用財產。
- 二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,如有虛偽不實,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 貴分署隨時撤銷或解除該國有土地之買賣關係,如業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者,並同意辦理回復國有登記,除土地買賣價金無息退還外,其餘已繳納費用(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)不予退還,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,並以下列方式為據(擇一辨理):

	·
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,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,經出售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
	立書人: (簽名及蓋章)
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,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出售機關核對人員: (蓋職章) 核對時間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,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(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)。
	立書人: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
	受任人: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
	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(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)。
	立書人蓋章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:
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

※格式一:適用主體建物、附屬建物位於申購國有土地,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申購國有基地案件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 書 人: (簽章)

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